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智能交通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加快研发和市场的深度结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祥”）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银江股份将持有上海济祥 30.77%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监事会已经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4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广海立信 44.08%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监事会已经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智能交通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8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4.08%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内容出具了保荐意见：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